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办
事处福田路 10-13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1)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2)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3)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4)	中介机构信息.....	22
5)	有关声明.....	24
6)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琅卡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琅元控股	指	琅元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琅维管理	指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诚管理	指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 8,700,000 股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琅卡博
证券代码	83804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热力节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力节能设备销售与系统软件服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3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办事处福田路 10-13 号
联系方式	0631-3681699

公司是专业从事供热节能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优秀软件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为了天下供热无忧”为企业使命，研发精准供热系列产品近百项，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80 多项，多项产品和技术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威海市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共建“精准供热节能研究院”，设立山东省首个供热行业“院士工作站”。

1、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覆盖了从用户到管网到热源，从供热生产管理到经营管理的全套产品。公司拥有热力设计院，为客户提供供热设计、热计量、室温监测、一二级管网节能及平衡、供热自动化、信息化管控平台、代维代管、合同能源管理等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准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并致力于精准供热节能体系建设。

2、主要产品

（1）精准供热软件平台

1) 精准供热信息化管控平台

平台可实现热力企业所有日常运营工作：可进行收费管理、生产调度、远程调控、热计量管理、室温监控、管网平衡、管网负荷预测等生产运营、管理工作；运维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或 APP 实现公司供热政策、通知、缴费通告、催缴、查看热源、换热站实时数据等功能；热用户可通过微信或 APP，实现查询、缴费、报修、投诉等功能；平台可将所有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呈现到 GIS 地理信息中。

2) 琅云精准供热数据云平台

琅云数据管理平台针对热力企业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信息孤岛、协同不利、运维困难等痛点问题，研发的一套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等前沿科技的软件平台，该

软件平台注重实施便捷、低成本运维、管控一体等重要应用诉求，主要子系统包括：云数据管理系统、能源数据采集系统、能源数据统计分析系统、供热客户收费系统、供热服务管理系统、供热移动 APP 系统、供热微服务管理系统、Web 发布管理系统等。该平台是公司精准供热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

（2）精准供热管网末端节能产品

公司供热末端调控节能系统先后通过山东省科技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该系统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系统把节能供热系统控制分为三层：一是热源层；二是输配层；三是末端用户层。一层和二层为第三层服务，做好第三层末端用户的节能控制，实现按需供热是最根本的节能措施，可以达到最理想节能控制效果，该系统中的管网末端节能产品开发的初衷就在于此。

主要产品有可编程室内智能温控器、AI 智能动态控制器、多功能电动温控阀、IC 卡预付费温控器、户用平衡装置、超声波热量表、室温监测采集终端、智能管理网、通信终端等。

（3）精准供热楼宇节能产品

随着经济发展，供热系统逐渐呈现规模化和多样化，管网节能越来越受到重视。但由于水力失调导致水系统的流量分配不均衡，造成了各个区域供热质量不均衡，导致能源严重浪费，用户投诉量居高不下。解决二级网水力失调问题，让二网平衡变得简单、易行、高效实施，成为公司探索和研发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技术团队把供热系统重新定义，一级网不变，把二级网重新划分为二级网和三级网。二级网是指庭院网，三级网是指楼内网。供热水力平衡的解决方案不仅解决二级网的问题，而是要根据三级网的情况多手段多途径制定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认为水力平衡不能用单位循环水流量作为评价指标，而应以室温的户间平衡作为最终指标，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研发了局部“增流变温”水力平衡方案，并为之配套了多种产品，以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需要。

主要产品：智能复合态平衡阀、智能动态水力平衡阀、智能可调射吸装置、楼宇供热流量放大装置、大口径热（冷）量表等产品。

（4）热力机组及自控产品

热力机组是一次热网与热用户之间的连接设备，常规热力机组存在占地空间大，安装调试难度高，运行维护复杂，对运行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高等问题。公司倾力打造“琅卡博云控智慧热力机组”，集成了换热元器件、循环泵、补水泵、现场显示仪表、各种传感器、电气控制及阀门管路等部件，采用智能的模块化设计，施工快捷、调试简单，运行可靠。公司将多年积累的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编制了独有的控制策略和控制模型置入到机组核心控制模块中，达到了全自动无人值守，精准热量调控分配的效果。机组内置了远程通信模块，覆盖通信链路可实现远程操控等功能，为用户提供管控一体的热力机组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云控智慧供热机组、自动化控制软件平台、LC-AIM 热力站边缘计算控制模组、远红外供热专用巡检仪、温度压力传感器等。

3、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热力企业、房地产企业、物业管理和自来水公司等企等客户，分布在以山东为中心，辐射至陕西、天津、东北、甘肃、内蒙、河南、河北、青海、西藏、新疆等国内市场。

4、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的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以销定产，由营销团队面向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再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做出相应的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工艺流程开展生产活动。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

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时根据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按照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支持和经验指导，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1) 采购模式：

1)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结合安全库存、采购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2) 采购计划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依据“比质比价”原则筛选合格供应商，并就供货周期、交货方式等事项商谈，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3) 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进行验收，对于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如果检验不合格，则由采购部办理退换货手续。

4) 原材料合格入库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员在和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内在 OA 系统填写付款申请，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批，申请付款结算。

(2) 生产模式

1)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针对客户定制化的产品及方案需求，以及型号规格差异较大的非常规通用产品，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风险，减少资金占用。对于常规通用产品以及定制化产品的主要组件，特别在生产淡季，公司会进行部分计划性生产，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以自主生产为主，针对贴片加工等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

2) 生产部依据客户需求进行首件产品的组装生产，测试合格后再进行批量生产，并在关键工序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3) 产成品组装完成后进行老化测试及质量检验；

4) 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办理入库手续。

(3)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为自主研发，即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及自身研发实力自行开发产品。公司的研发主要基于市场化的需求进行，并瞄准国际、国内市场技术发展前沿与趋势，持续加大供热节能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公司会对拟开展的新项目组织调研、收集材料，从技术发展方向、市场动态及发展该技术资源条件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

(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直销和经销。直销主要通过参与各地供热企业的招投标实现销售。通过招标公司网站等渠道查询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依据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各项要求，判断和核查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依据对招投标项目的成本测算，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对于决定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公司与招标方签订销售合同；经销主要是通过公司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开展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运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加强市场推广、有效降低公司的市场推广成本，经销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对公司产品的认同感。

(5) 服务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以帮助客户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为己任，不断提升客户的产品服务体验，把“为了天下供热无忧”作为企业使命，努力做好现场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打造了专业化服务团队，负责客户的售前和售后工作，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及效率，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创建了琅卡博服务的良好口碑和品牌。

1) 设置区域客户服务中心，实行销售、服务一体化营销策略；

2) 实行本地化人才策略。在区域客户服务中心所在地招聘符合要求的人才，组成专业化的客户服务团队；

3) 设有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时反馈并满足客户需求。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3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5,216,894.59	140,735,097.98	118,250,851.5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832,000.87	60,616,695.83	43,034,767.59
预付账款（元）	2,652,890.75	3,419,783.59	2,114,353.40
存货（元）	14,982,252.13	17,786,276.92	17,060,547.06
负债总计（元）	64,068,055.90	80,575,463.73	58,013,050.9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448,262.73	22,536,152.56	17,989,74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148,838.69	60,159,634.25	60,237,80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72	1.72
资产负债率	60.89%	57.25%	49.06%
流动比率	1.28	1.75	1.71
速动比率	1.01	1.46	1.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5,520,662.10	73,084,607.87	13,605,1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099,660.86	18,120,587.96	-59,572.32
毛利率	53.34%	60.89%	54.94%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2	-0.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89%	36.36%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7%	34.84%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971.55	-4,954,595.15	1,766,89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16	0.22
存货周转率	1.62	1.30	0.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3,832,000.87元、60,616,695.83元和43,034,767.59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了79.17%，主要是由公司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下降了29.01%，主要是由于加强了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同时上半年为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少所致。

（2）预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652,890.75元、3,419,783.59元和2,114,353.40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了28.91%，主要是2022年销售订单增长，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以及销售合同对应的安装费增长，预付原材料货款以及安装预付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年末下降了38.17%，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淡季销售订单较少，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少，预付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8,448,262.73元、22,536,152.56元和17,989,742.87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了22.16%，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增多，备货采购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了20.17%，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淡季销售订单较少，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1,148,838.69元、60,159,634.25元和60,237,800.59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了46.20%；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了0.13%，上半年无明显变化，基本持平。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9%、57.25%**和49.06%，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了 3.6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改造已购置的厂房、增加原材料采购、人工工资等支出增加，应付账款、银行贷款有所增加，致使负债率略有增长，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11.83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应付账款下降等，致使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长。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20,662.1 元、73,084,607.87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60.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产品销售有较大提升所致。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1,754.19 元、13,605,142.78 元，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下降了 7.08%，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淡季，2023 年 1-6 月部分销售订单未完成交付，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99,660.86 元、18,120,587.9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123.72%，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高毛利率产品类型销售占比提高，同时公司控制各项费用，导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97,597.33、-59,572.32 元，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了 96.02%，主要系报告期不同类型产品占比不同，2022 年 1-6 月包含安装的供热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占比较高，成本相对较高，导致上年同期营业成本较高，净利润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34%、60.89%，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提高了 7.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2022 年度高毛利率产品类型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0.42%、54.94%，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提高了 14.52 个百分点，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高毛利率产品类型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②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52 元/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 126.09%，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股本同比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增长；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股、-0.002 元/股，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了 95.74%，主要是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但是毛利率增加，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③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89%、36.36%、-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27%、34.84%、-1.35%；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净利润的增幅大于净资产的增幅；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净利润增长，净利润增幅大于净资产的增幅。

(4) 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1.16、0.22，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0.09 个百分点，周转率加快，主要是由于 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增幅；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但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仍高于上年同期，导致周转率下降。

②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1.30 和 0.28，2022 年较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采购的存货金额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是因为存货金额基本不变，而营业成本下降。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3,971.55 元、-4,954,595.1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 元/股、-0.14 元/股，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低了 442.10%，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采购增加，但是销售回款不好，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低于采购材料、支付工资等经营支付的现金所致。

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967,740.94 元、1,766,890.3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7 元/股、0.05 元/股，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了 129.61%，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6 月经营收入虽略有下降，但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注：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

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6名。其中丛华成为公司在册股东，张晓平、张圣涵、王军、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投资者。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基本信息如下：

（1）非自然人投资者

①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D2RK4P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宁
出资额	50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号-1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RLH6L4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宁
出资额	251.9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号-1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琅维管理、源诚管理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所有合伙人均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该员工持股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共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丛华成：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张晓平：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③张圣涵：男，199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④王军：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除琅维管理、源诚管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琅维管理、源诚管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琅维管理、源诚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宁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张文平、李鸣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赵玉伟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周仙志系公司监事；丛华成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圣涵系公司董事，张晓宁之子；张晓平系公司董事，张晓宁之兄弟；王军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丛华成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235,000	517,000.00	现金

				管理人员			
2	张晓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20,000.00	现金
3	张圣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1,012,000.00	现金
4	王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1,012,000.00	现金
5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	5,060,000.00	现金
6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45,000	2,519,000.00	现金
合计	-		-		4,700,000	10,34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共成交100股，成交价格1.05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2020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30元/股，共发行20万股，共募集资金26.00万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共进行1次权益分派，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190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

②报告期后进行1次权益分派，即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0股，派3.1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3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4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40,000.00 元。

本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丛华成	235,000	176,250	176,250	0
2	张晓平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张圣涵	460,000	345,000	345,000	0

4	王军	460,000	345,000	345,000	0
5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
6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5,000	1,145,000	1,145,000	0
合计	-	4,700,000	4,386,250	4,386,250	0

1、法定限售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丛华成、张晓平、张圣涵、王军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琅维管理、源诚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3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0,3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3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5,34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10,34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工资，能够有效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8 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2)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亦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净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资产增加，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经营规模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034.00 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现金流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资金短缺情况将获得缓解。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第一大股东	张晓宁	35,145,574	85.0982%		35,145,574	76.4034%
实际控制人	张晓宁、岳立美	39,234,802	94.9995%	3,445,000	42,679,802	92.782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1,300,000 股，控股股东张晓宁直接持有 35,145,574 股，占总股本的 85.0982%；张晓宁和岳立美，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琅元控股持有 4,089,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13%，张晓宁和岳立美二人合计持有琅元控股 99.00% 股权。即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4.9995% 的股份。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琅维管理、源诚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宁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张晓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45,574 股，通过琅元控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89,228 股，通过琅维管理、源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445,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2,679,802 股，占总股本的 92.7822%，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将更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3)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丛华成、张晓平、张圣涵、王军、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

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四条 附生效条件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4.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七条 风险揭示

7.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7.1.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7.1.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7.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

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8.3.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8.3.4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4)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鹏、韩帮志
联系电话	010-83991986
传真	010-839919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威海市海滨北路 138 号弘誉律师楼
单位负责人	国辉
经办律师	王袁、毕英霞
联系电话	0631-5210490
传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晓红、赵立军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5
传真	101-50939716

5)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丛华成

张圣涵

李鸣

张文平

张晓平

全体监事签名：

赵玉伟

周仙志

宫照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丛华成

李鸣

张晓平

王军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肖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袁

毕英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国辉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3日

6) 备查文件

- 1、《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6、《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